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3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其中董事长于晓宁先生、独立董事王翊民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五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待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三名。经公司董事会推荐,拟提名于晓宁先生、韩丽梅女士、田洪池先生、王永放先生、宋慧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于晓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韩丽梅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田洪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王永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宋慧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上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五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待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三名。经公司董事会推荐,拟提名田明先生、杨希勇先生、车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田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杨希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车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上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拟定为10万元/人/年(含税)。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因涉及独立董事津贴,基于谨慎原则,独立董事王翊民先生、杨希勇先生、车光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1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提高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和效率,激励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独立董事的专业背景、行业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确定为每人每年10万元人民币(税前),按年发放,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履职之日起开始执行,在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前,公司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新增或离任的,符合津贴发放条件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其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津贴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地区、行业薪酬水平,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本议案与全体独立董事利益相关,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0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于晓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韩丽梅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田洪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王永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宋慧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田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杨希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车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1.00、议案2.00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请在2026年9月30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5700(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左义娜、陈浩

联系电话:0535-8866557

联系传真:0535-8831026

通讯地址: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65700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38,投票简称:道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获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6年10月9日在山东龙口召开的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于晓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选举韩丽梅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选举田洪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选举王永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5	选举宋慧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田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选举杨希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选举车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非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4.00	《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9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五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待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会提名于晓宁先生、韩丽梅女士、田洪池先生、王永放先生、宋慧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田明先生、杨希勇先生、车光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车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附件:

1、于晓宁,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97年之前任龙口市兴隆物资商场总经理;1997年至2000年任龙口市兴隆橡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创立道恩集团有限公司,现任道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2002年至2010年任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于晓宁先生是山东省第十二届、第十三届、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山东省工商联副主席,烟台市工商联副主席,龙口市工商联主席,目前任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合成橡胶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合成橡胶工业协会热塑性弹性体分会理事长,中塑协阻燃材料及应用专委会主任、烟台市橡塑业商会会长;先后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山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等技术创新奖项,荣获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劳动模范,全国“行业优秀企业家”、全国化工优秀科技工作者、山东省优秀企业家、山东慈善奖捐赠个人等近百项荣誉称号。

截至公告日,于晓宁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80%股权,与公司董事韩丽梅女士为夫妻关系,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韩丽梅,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1991年至1997年任龙口市兴隆物资商场会计,1997年至2023年2月任仙东道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韩丽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3,997,452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20%股权,与公司董事长于晓宁先生为夫妻关系,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田洪池,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乌克兰国家工程院外籍院士、正高级工程师。2003年至2020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2017年11月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田洪池先生是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国家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山东省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山东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先后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山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等。

截至公告日,田洪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56,968股,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70,0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王永放,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2年7月至2004年2月任山东华盛集团建材公司经理助理;2004年2月至2006年5月任烟台宇辰集团行政总监;2006年5月至2009年2月任烟台红一值照明总助;2009年5月至2020年10月任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10月至2023年3月任台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王永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宋慧东,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会计师,龙口市十九届人大代表。1992年至1995年任烟台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计;1996年至1999年任烟台电子工业供销公司财务经理;2000年至2009年任园城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0年至2011年任烟台埃维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宋慧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8,750股,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40,000股,在公司控股股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田明,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沈阳化工学院工学学士、北京化工大学工学硕士、北京化工大学工学博士。1997年8月至今相继在北京化工大学担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其中在2006年5月至2006年10月期间担任美国南达科他矿业理工学院访问学者;2006年5月至2010年3月担任北京化工大学系党支部书记、主任;2011年12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助理;2022年10月至今先进弹性体材料研究中心(系)主任。2023年4月至今兼任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4月至今兼任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田明先生是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主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联合基金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发表学术论文200余篇,授权发明专利80余件,以第二完成人获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2项,以第三完成人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1项,以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6项。碳纤维及功能高分子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教育部科技委学部委员,“十四五”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高端功能与智能材料”专项总体专家组专家,复杂工况高端轮胎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级)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化工学会橡塑产品绿色制造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复合材料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等。

截至公告日,田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杨希勇,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律师。1990年8月至1994年10月在烟台轴承仪器厂工作;1994年10月至2004年2月任山东鲁石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律师;2004年2月至今任山东三和德通律师事务所主任;2012年6月至2018年6月任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山东三和德通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杨希勇先生是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中国共产党山东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烟台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人大代表,兼任中共山东省委法律专家库成员、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律专家库成员、烟台市律师协会会长、烟台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鲁东大学法律顾问、山东工商学院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研究生校外兼职导师、烟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荣获“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劳动模范”、“全国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优秀法律顾问”、“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

截至公告日,杨希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车光,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4年7月至1997年7月在威海火炬会计师事务所工作;1997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威海华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2001年1月至2008年4月任威海永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08年4月至今任山东蓝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董事、所长。2008年7月至今兼任山东蓝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兼任山东深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兼任山东光大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截至公告日,车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69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成都华森奥睿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5年5月,为了整合与补充创新药研发管线,进一步加强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森制药”、“公司”或“甲方一”)创新药研发能力,提高华森制药创新药研发成功的可能性,加速华森制药转型升级,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华森英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森英诺”或“甲方二”)与成都华森奥睿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睿药业”或“目标公司”)的现有股东杨胜勇、黄奇、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小担天使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成都地奥九泓制药厂签署《股权变更协议》,华森英诺将无偿受让奥睿药业37.3619%股权作为公司及华森英诺承担奥睿药业历史交易文件中杨胜勇、黄奇(以下合称“乙方”)对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小担天使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成都地奥九泓制药厂所承担(以下合称“丙方”或“A轮投资人”)的回购义务的补偿。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华森英诺合计持有奥睿药业66%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成都奥睿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成都奥睿药业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更名为成都华森奥睿药业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名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各方曾于2025年5月签署《股权变更协议》,根据该协议第五条之约定,甲方作为回购义务方,应在特定回购条件成就时按该条约定向丙方履行股权回购义务;甲方在承担回购义务时按照甲方之间持有目标公司持股比例分配,即甲方一承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43.39%,甲方二承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56.61%,且甲方一为甲方二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现《股权变更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回购条件已经成就,中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中小担天使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依据《股权变更协议》行使回购权,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甲方同意签署协议受让。经沟通确认,成都地奥九泓制药厂本次不依据《股权变更协议》第5.3.1条约定的回购条件行使回购权。

(一)本次触发股权回购情况

上述《股权变更协议》于2026年5月已生效满12个月,在此期间,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及华森英诺未能完成A轮投资人的股权置换事项。根据《股权变更协议》第五条约定,已触发股权回购情形。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中小担天使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及华森英诺发出回购通知。

《股权变更协议》中关于股权回购的约定内容,具体如下:

(1)回购义务方承诺,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共同或单独要求回购义务方中的一方或多方连带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

①本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未能完成丙方股权置换事项的,即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置换为持有甲方二的股权;

②投资人持有的股权未能在2029年7月31日以其认可的方式实现退出,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IPO、股权转让、少数股权收购等;

③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损害目标公司及投资人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

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标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其他导致目标公司无法继续经营的重大事项,以及目标公司因违法经营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导致无法继续经营的;

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违反知识产权或关联交易义务或承诺导致严重损害目标公司利益,经投资人书面通知后仍不改正的;

⑦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投资人的书面同意;

⑧公司的任一现有股东或未来引入的新投资人要求行使回购权(如拥有回购权的公司其他现有股东或未来新投资人要求行使回购权,回购义务方保证在收到其他方行使回购权要求之日起三日内通知投资人)。

(2)上述条款所规定的股权回购价格应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投资人为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所支付的投资额(以实际支付的金额为准)的100%,加上目标公司实际收到投资款之日起,至回购义务方实际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止按年化单利8%计算的本息和。具体计算公式为:P=M×(1+8%×T)(其中,P为回购价格,M为投资人要求回购义务方回购的股权所对应的投资款的100%,T为投资人投资款实际到达目标公司账户之日至回购义务方向投资人支付完毕所有的股权回购款项之